

#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LEE, Kwan Hung Eddie (李均雄)

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均雄'.

日期: 2020年7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钱世政

签名: 

日期:2020年7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王 啸

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日期:2020年7月3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崇佚

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赵崇佚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日期：2020年7月31日